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深圳桦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第一被申请人）、深圳桦发置业有限公司（第二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受理李裕彬、廖丽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20522、20523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20522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确认申请人李裕彬与第一被申请人2022年4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；二、确认申请人李裕彬与第二被申请人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11月15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；三、确认申请人李裕彬与第二被申请人的劳动关系于2025年11月15日解除；四、第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李裕彬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11月14日期间工资人民币45240元；五、第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李裕彬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人民币52000元；六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李裕彬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未休年休假工资差额人民币7172.41元；七、第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李裕彬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11月15日期间未休年休假工资差额人民币7172.41元；八、第二被申请人为申请人李裕彬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，解除劳动合同证明应注明劳动合同期限、解除劳

深圳市劳动人事
骑缝

动合同的日期、工作岗位、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；九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李裕彬律师费人民币 289.79 元；十、第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李裕彬律师费人民币 4218.69 元；十一、第一被申请人对第二被申请人本案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；十二、第二被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本案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；十三、驳回申请人李裕彬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20523 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确认申请人廖丽与第一被申请人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；二、确认申请人廖丽与第二被申请人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；三、确认申请人廖丽与第二被申请人的劳动关系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解除；四、第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廖丽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期间工资人民币 33201.93 元；五、第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廖丽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人民币 26250 元；六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廖丽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未休年休假工资差额人民币 3448.28 元；七、第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廖丽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期间未休年休假工资差额人民币 4137.93 元；八、第二被申请人为申请人廖丽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，解除劳动合同证明应注明劳动合同期限、解除劳动合同的日期、工作岗位、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；九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廖丽律师费人民币 255.59 元；十、第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廖丽律师费人民币 4713.38 元；十一、第一被申请人对

第二被申请人本案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；十二、第二被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本案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；十三、驳回申请人廖丽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争议仲裁委员会
章(1)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